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35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21 日《关于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郑小虎代胡伟、胡勇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及万景控股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出资来源，并就相关的股权转让和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胡伟、胡勇、郑小虎的说明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在万景控股受让天河鸿城股权和增资过程中，胡伟、胡勇按其实际持有天河鸿城的权益比例通过郑小虎向万景控股提供资金，再由万景控股向境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胡伟、胡勇为兄弟关系，其母亲为美籍华人，早年定居美国并在美国从事医疗行业，胡伟、胡勇提供予万景控股的资金为其家庭境外所得，未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郑小虎系中国香港籍，其向万景控股提供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积累。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及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75号文、37号文中所称“控制”包括境内居民通过代持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

经核查，胡伟、胡勇以委托持股方式通过万景控股间接持有天河鸿城的权益，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根据本所律师对75号文、37号文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主要基于：1、万景控股受让天河鸿城股权时，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范的范畴为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外汇管理，其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2011年11月，基于筹划香港上市以及引进新的管理层股东郑小虎的考虑，胡伟、胡勇将其所持天河鸿城全部股权转让予万景控股，从而通过委托持股间接持有天河鸿城的股权。但在尚未完成

香港上市红筹架构搭建之前，因香港股市低迷，天河鸿城于 2012 年便放弃了香港上市计划，之后胡伟、胡勇仍通过万景控股持有天河鸿城的股权，主要是基于将万景控股作为外资投资平台的考虑，而不再是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且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万景控股并未有任何的境外融资行为。因此，从实质上分析，万景控股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特殊目的公司；

2、万景控股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所持天河鸿城 86.6821% 的股权受让予胡伟、胡勇控制的合伙企业物联投资、汇智投资，胡伟、胡勇与郑小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胡伟、胡勇不再存在境外投资事项，主动补正了上述法律瑕疵；3、胡伟、胡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今后因未办理上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本人承担，保证天河鸿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伟、胡勇提供予万景控股的资金来源合法，未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胡伟、胡勇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淘质折艺 80% 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5 年 6 月，爱云信息和胡勇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淘质折艺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质折艺”)80% 的股权受让予胡勇，股权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

由于淘质折艺所从事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并无直接关联，且经营状况一直不佳，股权转让时淘质折艺净资产为负值。为保障标的公司利益，双方协商确定淘质折艺 80% 股权转让时以注册资本作价。爱云信息在处置淘质折艺股权时产生 151.14 万元的投资收益，占标的公司 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8.21%，对标的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且由于该部分投资收益属于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利润承诺以及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定价合理。

三、草案显示，标的公司的物联网业务主要依赖于 Jasper 物联网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中国联通、Jasper Technology Inc. 签订的关于物联网合作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并就协议中可能对标的公司物联网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如解除协议等）进行重点说明和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2014年9月，爱云信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和 Jasper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Jasper”）订立《谅解备忘录》，就三方在物联网方面的合作进行约定，爱云信息作为 Jasper 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为中国联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 M2M 业务运营支撑，爱云信息将 Jasper 平台整合至中国联通网络，为中国联通提供 M2M 运营支撑，Jasper 向爱云信息、中国联通提供第三级技术支持，爱云信息向中国联通提供第二级技术支持，中国联通向企业客户提供第一级技术支持。合作期限内，Jasper 不得与中国大陆其他公司开展 M2M 业务合作，Jasper 平台应是中国联通除自建 M2M 平台外的唯一合作 M2M 平台。根据三方的业务合作，中国联通每月向爱云信息支付服务费，爱云信息每月将其中的部分服务费用向 Jasper 支付。

2014年10月24日，爱云信息和 Jasper 订立《代理协议》，约定爱云信息作为后者的大陆独家代理商，向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平台服务，包括向中国联通提供二级技术支持，协调实现 Jasper 物联网平台和中国联通网络的对接与融合，就平台的运营与维护对 Jasper 进行协助，向中国联通的客户售前技术支持，同时按照约定向 Jasper 支付费用。该协议的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在期满后自动续约 1 年，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2014年11月20日，爱云信息和中国联通订立《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爱云信息向中国联通提供基于 Jasper 物联网平台的 M2M 业务运营支撑服务，提供二级技术支持，相关培训和向中国联通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等，双方按照

约定进行费用结算。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在期满后自动续约 1 年，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二)爱云信息签署的物联网业务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1、上述爱云信息与 Jasper 订立的《代理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的条款为：

(1)独家代理关系终止

《代理协议》约定，爱云信息作为 Jasper 的大陆独家代理商，但如中国联通决定由其他第三人替代爱云信息作为 Jasper 的独家经销商的，Jasper 将与该替代爱云信息的第三人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授予其独家代理权。如爱云信息未能及时支付代理费用或未能遵守该协议项下的义务，代理协议将归于无效。

(2)协议终止事由

双方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均可单方终止协议：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送达的实质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未解决的；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倒闭、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的书面通知，为债权人的利益或类似诉讼进行的转让；如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的协议归于无效，该《代理协议》亦即行终止。

(3)协议期限

《代理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在期满后自动续约 1 年，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2、上述爱云信息与中国联通订立的《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的条款为：

(1)协议终止事由

双方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均可单方终止协议：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送达的实质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未解决的；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倒闭、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的书面通知，转让为债权人的利益或类似的诉讼。

(2)协议期限

《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在期满后自动续约 1 年，除非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

经逐一核查上述协议及相关条款，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爱云信息与 Jasper 签署的《代理协议》中约定如中国联通决定由其他第三人替代爱云信息作为 Jasper 的独家经销商的，Jasper 将与该替代爱云信息的第三人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授予其独家代理权，但由于爱云信息已与中国联通签署《物联网业务合作协议》，其中并未赋予中国联通随时解除协议的权利，因此不会造成爱云信息与 Jasper 以及中国联通所签署协议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会对爱云信息物联网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黄 贞

2015年9月25日